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謹此披露，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審計服務，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約介於850,000港元至950,000港元之間。

審計費用的範圍乃參照以下因素而釐定：審計委託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預期由核數師調配的資源及時間、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通函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本補充公告應與通函一併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雪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倪富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tholdings.com刊登。